江苏省司法厅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编码**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依据** | **服务方式** | **服务类别** | **服务层级** | **服务机构** |
| 11320000014000239D0000902001 |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 一月一次发布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适时发布动态法律资讯；编印并免费发放普法资料；公开普法讲师团信息，提供协调联系师资服务。 | 《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全国、省人大决议和“七五”普法规划。 | 主动服务 | 02宣传培训类 | 省、设区市、县（市、区） | 省司法厅、设区市、县（市、区）司法局法治宣传部门 |
| 11320000014000239D0000901002 | 法律法规案例检索服务 | 建立“法律知识库”“法律案例库”，提供线上线下法律法规查询和典型案例索引服务。 | 《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全国、省人大决议和“七五”普法规划。 | 主动服务 | 01咨询查询类 | 省、设区市、县（市、区） | 省司法厅、设区市、县（市、区）司法局法治宣传部门 |
| 11320000014000239D0000902003 |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 1、免费开放法治文化公园、法治宣传教育中心等法治文化阵地;2、在线发布各类法治文化作品，提供作品分类检索。 | 《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全国、省人大决议和“七五”普法规划。 | 主动服务 | 02宣传培训类  | ①设区市、县（市、区） | 设区市、县（市、区）司法局法治宣传部门 |
| ②省、设区市、县（市、区） | 省司法厅、设区市、县（市、区）司法局法治宣传部门 |
| 11320000014000239D0000903004  | 村（社区）法律顾问服务 | 村（社区）法律顾问每个月到村（社区）服务1天（累计不少于8小时），每季度到村举办一次法治讲座，对可能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或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法律顾问应及时提供法律意见。 | 省司法厅、省民政厅《关于在全省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 | 主动服务或依申请服务 | 03救济援助类 | 县（市区）、乡镇（街道） | 县（市、区）司法局和乡镇（街道）司法所 |
| 11320000014000239D0000903005 | 律师参与信访接待服务 | 律师依据相关规定，在各地公安、法院、检察院等单位信访场所对信访当事人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和其他法律事务服务。 | 省司法厅、省高院《关于律师参与涉诉信访化解和代理申诉案件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苏高法[2016]75号）；省司法厅、省检察院《关于律师参与涉法涉诉信访化解和代理控告、申诉、国家赔偿案件的额实施办法（试行）》（苏检会[2016]8号）；省司法厅、省公安厅《关于律师参与公安机关信访事项化解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苏公通[2016]326号）。 | 依申请服务 | 03救济援助类 | 省、设区市、县（市、区） | 省司法厅和设区市、县（市、区）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 |
| 11320000014000239D0000903006 | 12348公共法律服务 | 12348热线提供“7天×24小时”法律咨询服务，12348江苏法网提供线上法律咨询和各类法律服务指引。 |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部门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 主动服务 | 03救济援助类 | 省、设区市、县（市、区） | 省司法厅和设区市、县（市、区）司法局 |
| 11320000014000239D0000903007 | 公证服务 | 依当事人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证明。 | 《公证法》《江苏公证条例》 | 依申请服务 | 03救济救助类 | 设区市、县（市、区） | 设区市、县（市、区）公证机构 |
| 11320000014000239D0000903008 | 特定对象公证减免费服务 | 省内居民首次办理遗嘱公证，年满80周岁的免收公证费，年满70周岁的公证费减半；低保人员、农村“五保”人员、无固定生活来源的重度残疾人办理公证，以及申办救济金、低保、给付赡养费和抚养费等公证事项的减免公证费。 | 《公证法》《江苏公证条例》 | 依申请服务 | 03救济援助类 | 设区市、县（市、区） | 设区市、县（市、区）公证机构 |
| 11320000014000239D0000903009 | 人民调解服务 | 排查和调解民间纠纷 | 《人民调解法》《江苏省人民调解条例》 | 主动调解申请调解委托调解商请调解 | 03救济援助类 | 设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 | 各类人民调解组织 |
| 11320000014000239D0000903010 | 法律援助服务 | 1、通过来访、来电、来信、网络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解答服务；2、受理审查公民的法律援助申请，对符合经济困难标准和法律援助事项范围的案件，指派律师等法律服务人员提供法律服务；3、根据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通知，指派律师为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服务。4、在人民法院、看守所驻值班律师，为没有辩护的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 | 《法律援助条例》《江苏省法律援助条例》**《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国家安全部 司法部<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17］84号**）** | 主动服务或依申请服务 | 03救济援助类 | 省、设区市、县（市、区） | 省司法厅、设区市、县（市、区）法律援助机构 |
| 11320000014000239D0000906011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务服务 | 1、咨询服务；2、相关信息查询（成绩查询指引、资格查询）；3、资格证书预约取证；4、考试相关事项办理（报名指引、打印准考证指引、资格申请指引）；5、相关事项投诉办理；6、相关信息发布。 |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考试工作规则等规定及当年度考试公告 | 主动服务或依申请服务 | 06其他类 | 省、设区市 | 省司法厅、设区市司法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机构 |
| 11320000014000239D0000903012 | 刑释人员安置帮教服务 | 为符合条件的刑释人员在安置帮教中心（基地）提供3-6个月的过渡性住宿；为刑释人员提供教育培训、心理咨询辅导、政策法律咨询、协调困难救助等服务。 | 国家和省关于刑释人员安置帮教的相关文件 | 依申请服务 | 03救济救助类 | 县（市、区） | 县（市、区）安置帮教机构 |
| 11320000014000239D0000903013 | 远程亲情视频会见服务 | 在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设立联通省内监狱的远程视频会见室，服刑人员直系亲属因路途遥远、行动不便、经济困难等原因而探视不便的，符合条件的提供视频会见服务。 | 司法部《罪犯通信会见规定》；省司法厅《江苏省监狱服刑人员远程帮教会见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 依申请服务 | 03救济救助类 | 县（市、区） | 县（市、区）司法局安置帮教部门、省内监狱单位 |
| 11320000014000239D0000903014 | 962326狱务公开服务 | 江苏监狱狱务公开服务平台24小时受理求助、投诉、建议等电话服务。 | 司法部关于在监狱系统推行狱务公开的实施意见；司法部关于进一步深化狱务公开的意见；江苏省监狱狱务公开实施办法 | 主动服务或依申请服务 | 03救济救助类 | 省 | 省监狱局指挥中心 |
| 11320000014000239D0000901015 | 法律服务机构、人员信用信息查询服务 |  免费网上查询律师事务所、律师，公证处、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所、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等法律服务机构和人员的基本信息、执业信息、诚信信息等内容。 | 国家和省有关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 | 主动服务 | 01咨询查询类 | 省、设区市、县（市、区） | 省司法厅、设区市、县（市、区）司法局 |